

[学院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当前位置：[首页](#)>>[新闻通讯](#)>>正文

我校1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获批立项

发布时间：2019-10-11 作者：科研处 来源：科研处 访问次数：219

本网讯 近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立项通知书》，我院音乐学系孙晓辉教授申报的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中国古代音乐书写的谱系”获批立项。

据悉，该项目旨在将中国古代音乐文献典籍视为一个有机的载体，系统地分析音乐文献的编纂体例与立类特征，发掘书写立场与音乐文本载体的对应关系，并在此基础上阐述中国古代音乐观念对音乐文献记载的影响，探讨它们之间内在潜藏的统一逻辑。该项目的研究将在音乐文献学理论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回答中国古代音乐书写传统、编纂体例和音乐思想的对应关系，进而寻找中国音乐书写策略的认识论根源和思想路径。目前，项目的研究已正式启动。

（文、图：科研处）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立项通知书

孙晓辉 同志：

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中国古代音乐书写的谱系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9BD064，立项类别：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 2019年8月30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资助总额 18 万元，第一次拨款 16.2 万元，第二次拨款 0 万元，预留经费 1.8 万元。请于 10月18日 之前，用申报项目时所用账号登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https://yskx.mct.gov.cn>）填写并提交《回执》（具体填写方式参见系统主页下方《网上填写、审核立项回执说明》，项目预算表各科目编制参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简明指南及有关事项问答》《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

立项后，您及项目责任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按照《回执》项目预算表所列科目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
2.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款。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 90%；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10%。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单位变更或延期的，须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提交变更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各省（区、市）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至我办审批。

5.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我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

6. 部分项目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

如同意以上规定，请按时提交《回执》，逾期不填报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联系人：姚宇航

联系电话：010-87930753



版权所有：武汉音乐学院科研处